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证券代码：300662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2020 年 12 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485.68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	46,777.72	33,000.00
2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2,490.80	2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合计	103,268.52	8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投资构成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2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3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7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等变化情况.....	3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3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9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42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5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6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9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	49
三、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2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5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科锐国际、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翼马	指	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十九大”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力资源	指	人的知识、技能、体力等各种能力的总和

中高端人才访寻	指	中高端猎头的正式称谓，是一种高端的人才招聘模式，即为客户提供咨询、搜寻、甄选、评估、推荐并协助录用中高级人才的服务活动，其目标群体是具有较高知识水平、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中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稀缺人员
招聘流程外包	指	Recruitment Process Outsourcing (RPO) 的简称，是指企业将内部招聘的整个或部分流程外包给第三方服务机构来完成，由其负责招聘人才规划、雇主品牌维护、招聘管理系统优化、招聘流程实施、应用和改进以及第三方供应商管理等
灵活用工	指	针对企业在面临人员编制紧张、旺季人才短缺、项目用工短缺、三期（孕期、产假、哺乳期）员工短期替补等难题，针对那些替代性、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由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客户派驻员工的一种特殊用工形式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 缩写名称，意思为软件即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简称，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 ，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are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662
公司简称	科锐国际
注册资本	18,228.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勇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5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2503728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30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301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010-59271212
传真	010-59271313
公司网址	http://www.careerintlinc.com/
电子邮箱	CIBDO@careerintlinc.com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人力资源测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1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与以往不同，党的“十九大”报告打破了传统以一二三产业划分产业体系的做法，从实体经济和要素投入关系的角度赋予产业体系新的内涵，把产业体系从以往的三产领域，拓展到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的“四个协同”。这是“十九大”报告根据时代变化对我国产业体系作出的新论述，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指导意义，对未来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力资源服务业是一个持续发展的朝阳产业，具有巨大发展潜力。随着全球经济结构广泛深刻调整，我国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人力资源服务业正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期，必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

近年来，面对经济全球化和产业转型的周期性挑战，在不确定的市场环境下，企业将会高频面临各种严峻考验。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者意识到需要从业务视角思考人力资源破局之道，打造敏捷人力资源，将管理与数字化同步升级，才能真正实现快速响应业务变革。在“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赋能组织和业务”过程中，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的角色正被重新定义，从参与和辅助走向主导和引领。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需要具备将人力资源“管理洞察”与人力资源“数字化”相融合的能力，构建数字化人力资源平台，成为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的智慧中枢。

另外，未来理想的经济内循环将是更规范、更高效、更自主、内需更旺盛的经济形态，数字经济的发展也会相应带来数字行业的竞争治理、城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协同分工、创新发展、人才培养等四个方面的精耕细作。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带来的业务价值意义重大，打造“平台+生态型”人力资源体系在当前阶段势在必行。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拥抱新技术变革的浪潮，积极促进公司内部的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提升

业务生态布局

随着国内 5G 时代的到来以及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演进，中国人力资源市场正朝着信息化、数字化的方向不断发展。公司作为 A 股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第一股，主动拥抱新技术变革的浪潮，积极促进公司内部的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并不断提升业务生态布局。

基于此，本次募投项目将用于“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以及“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其中，“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从基础能力、技术体系、应用体系等三个维度对公司当前内部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建设完成后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并成为为客户提供创新服务的有力保障；“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包括人力资源供应链生态平台、智慧云招聘平台、人力资源管理云平台三个应用平台，人才数据中台和 AI 中台两大支撑性平台，以及面向城市治理职能部门等对象的区域人才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数字化服务能力将显著增强，人力资源业务生态将进一步完善，并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新引擎。

2、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上升，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求，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资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485.68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	46,777.72	33,000.00
2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2,490.80	2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03,268.52	8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投资构成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2,287,000 股。控股股东北京翼马直接持有公司 65,347,5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85%。

高勇、李跃章分别持有北京翼马 1,987,999 元、1,732,609 元出资额，合计持有北京翼马 59.10% 的股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北京翼马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高勇、李跃章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	46,777.72	33,000.00
2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2,490.80	2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03,268.52	8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投资构成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面向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终端用人机构以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重点包括：（1）人力资源供应链生态平台、智慧云招聘平台、人力资源管理平台三个应用平台；（2）人才数据中台和 AI 中台两大支撑性平台；（3）以及面向城市治理职能部门等对象的区域人才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本项目的建设借鉴互联网行业“中台”概念，通过建设

具有通用支持能力的支撑性平台，构建灵活、快速响应的前端应用平台，实现信息系统的敏捷开发和弹性伸缩，提高人才流动与配置效率，助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推动新兴技术在人力资源服务业应用，助力区域创新发展

人力资源服务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未来与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融合将成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新增长点，基于人工智能的大数据分析能够帮助政府职能部门在人才高效治理、人才流动合理配置、人才创新产业规划、人才新经济发展布局中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分析当前区域内就业者和岗位的匹配度，并对未来所需要的人力资源数量、质量和结构进行预估，从而合理判断企业岗位供求关系，以便在区域内配置高端人才招引中心、人才地图监管调研中心、人才就业中心及职业培养中心。通过利用多维度的网络信息，人工智能可以对网络上所有的岗位发布信息及人才交易信息进行收集，并通过发布预测分析、编制需求目录等方法，帮助当地管理者及时掌握重点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为完善就业政策提供参考依据，为聚产就业、创造数字新经济提供新动力。本项目技术中台将使用的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将数据分析能力与应用平台的业务需求相匹配，为人工智能技术助力数字化新经济领域的应用奠定基础。

2) 提升公司对外业务系统的服务能力

“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的建设基于微服务设计思路，将跨业务系统的各种通用功能进行抽取沉淀，形成各个业务能力中心和公共能力中心，为上层的各业务系统提供通用业务能力和公共能力。同时，为了保证业务的高并发、高可靠等技术特性，“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统一提供缓存、消息等中间件服务，为一体化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统一的中间支撑能力。在提升系统稳定性的同时，“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能够极大地提升系统的可扩展性，在用户新增业务系统开发过程中，大量重复的业务逻辑能够被直接调用，进而降低二次开发的难度。应用平台采用 SaaS 方式，提供给用户企业无需部署、即开即用的软件，并且根据配套软件

满足企业管理效率。在用户提升效率的同时产生对应分析数据，完整地为用户自身员工进行画像，并且通过数据挖掘技术，对员工从多维度、多角度进行分析及预测，进而提供给用户良好的数据决策服务，帮助用户企业从信息管理、数据预测、数据统计方面全面提升。

3) 发掘数据价值，赋能产业链上下游

未来本项目的成功建设，将为公司旗下所有产品服务打开互联互通的桥梁和通道，以产业链众包共享为核心，在客户资源共享、候选人资源共享、商机共享、获客能力共享、交付能力共享等方面做到让各个业务模块能够互联互通、共同发力；另一方面，通过利用科锐国际自身二十余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大数据资源，本项目将对业务模块进行梳理以及改进，提高业务的标准化、信息化、流程化，进而推动整个行业的数字化和信息化发展。本项目力争将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零和博弈高度竞争状态转变成互利共赢竞合状态，面向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内所有公司，把业内公司视为战略合作伙伴，并逐步开放自身资源，通过切入产业供应链、整合所有冗余获客能力和交付能力、利用公司自身的数字化和智能化优势，提升匹配效率和行业数字化水准。此举既能聚合行业内交付和获客能力、进一步提升科锐国际主体业务的发展，又能赋能和扶持占据行业 90% 以上比例的中小微企业，帮助其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各项支持人力资源行业发展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利保障

“十九大”以来，国家推出各项支持人力资源行业发展的政策，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同时，“十九大”报告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部分明确提出：“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十九大”上习总书记还指出：“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

资源。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

人社部 2017 年提出了“三计划”、“三行动”、“互联网+人社”等重要概念，也使公司有信心打造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继 2018 年国务院颁布《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后，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又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新的版本中将“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列入了鼓励类的第 46 类，从原版本的第 23 类商务服务业中独立出来。2020 年人社部印发《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明确要求开展联合招聘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机构拓展各类线上招聘服务模式，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求职招聘服务平台，满足各类求职者就业需求；鼓励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招聘信息和数据库，采取设点检测、线上调研、数据对比等方式，开展市场供求检测。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是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也是新时代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又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要成果，意见指出：“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又一次把劳动力要素市场化要求提升到了新的高度。

2) 产业升级对人力资源服务定位提出新需求，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产业升级，国家制定了“坚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通过自主培养及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完成人才建设工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和广泛的智力支持。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的人才发展总体目标是促使人才资源总量从 2008 年的 1.14 亿人增加到 1.8 亿人，增长 58%，人才资源占人力资源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16%。具体国家人才发展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08年	2015年	2020年
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11,385	15,625	18,025
每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人年/万人）	24.8	33	43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24.4%	27%	28%
人力资本投资占国内市场总值比例	10.75%	13%	15%
人才贡献率	18.9%	32%	35%

注：人才贡献率数据为区间年均值，其中 2008 年数据为 1978-2008 年的平均值，2015 年数据为 2008-2015 年的平均值，2020 年数据为 2008-2020 年的平均值。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自 2012 年劳动年龄人口绝对量首次出现下降后，我国劳动年龄人口绝对量以及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持续下降。根据抽样数据估算，2018 年 16-59 岁劳动年龄人口为 9.11 亿，比 2017 年减少 505 万人，占人口比重为 65.3%，比 2017 年减少 0.6 个百分点。作为中国 30 多年经济高速增长最重要的力量之一，中国的人口红利逐步消退。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迅速普及，如今的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培养大学生最多的国家，每年有约 900 万大学生毕业，一大批有着比以前更高素质的年轻劳动力加入人力资源市场，人才质量相比以前显著提升。在人口红利消退和人才质量提升的大背景下，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带来的新挑战：①人力资源服务有效性的提升，提升劳动者与岗位的匹配效率，解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缓解企业招人难劳动者就业难的问题。②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提升人力资源的效能和价值，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同时基于人力资源服务与经济社会的创新发展紧密相连，人力资源服务业是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数字技术广泛应用的领域，是快速适应社会精细化需求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提升服务能力的典型行业，以跨界融合的特性和方式，助推产业升级、助力区域新经济发展。

3) 强大的技术能力及人才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和人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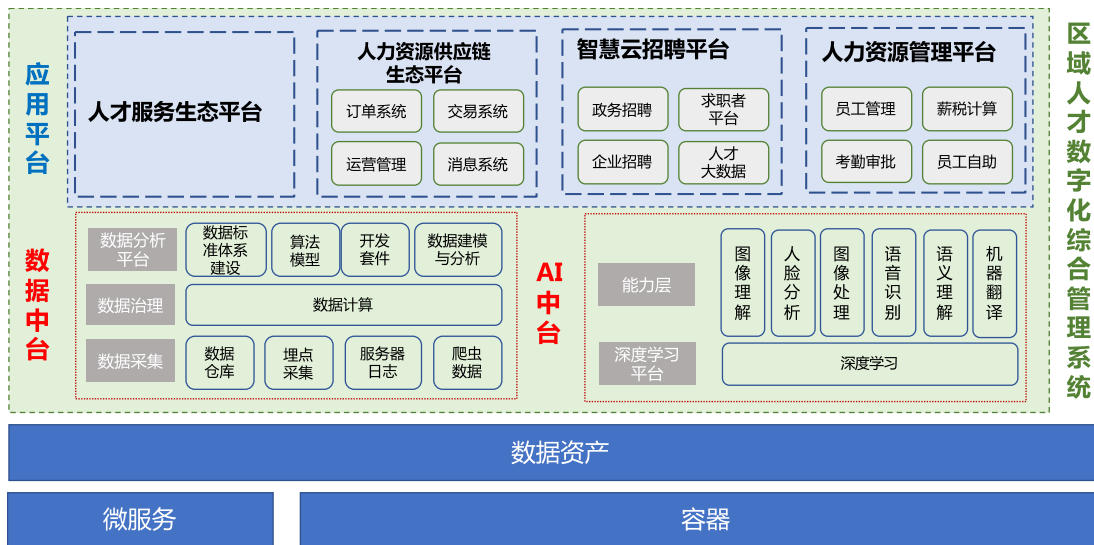
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坚持技术驱动，紧跟客户需求不断创新研发，形成了科锐尔客户管理系统、CTS 候选人跟踪管理系统、禾蛙众包业务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禾蛙推荐系统、招考一体化业务平台、

才到云人力资源管理云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储备。公司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将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人员方面，公司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锐意进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平均服务时间达到 15 年以上，对行业发展规律和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企业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面向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终端用人机构以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重点包括人力资源供应链生态平台、智慧云招聘平台、人力资源管理平台三个应用平台，人才数据中台和 AI 中台两大支撑性平台，以及面向城市治理职能部门等对象的区域人才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本项目建设方案架构图如下：



(1) 人力资源供应链生态平台：赋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内中小企业的生态平台，打造连接人力资源服务业内 B2B 众包的生态圈，利用生态平台加速人力资源服务业内部资源流转并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效率；

(2) 智慧云招聘平台：为政府、事业单位的人员招聘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以及专业人力资源服务的云招聘平台；

(3) 人力资源管理平台：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功能的系统平台，具体功能涵盖组织架构管理、招聘流程管理、员工档案管理、薪资管理、社保公积金管理、考勤管理、数据统计、公司公告管理、员工自助服务管理等；

(4) 人才数据中台：通过统一数据标准支持业务发展，针对人力资源管理需求对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从而形成适应于人力资源行业的专用数据平台；

(5) AI 中台：围绕创新技术和算法模型组件，构建起支撑相关业务平台和数据平台的底层技术架构，利用人工智能的算法和模型为上层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撑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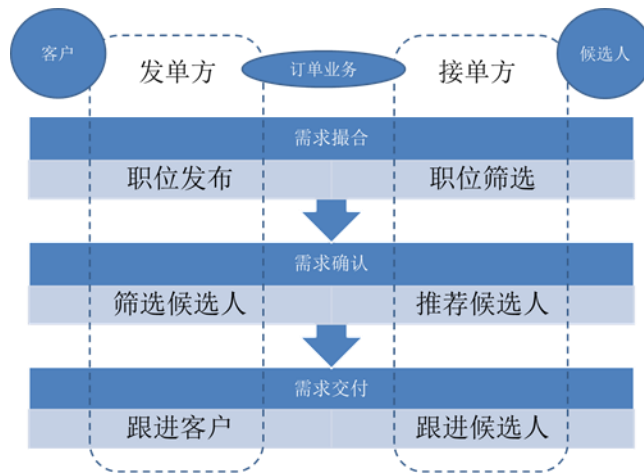
(6) 区域人才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有机整合人力资源供应链生态平台、智慧云招聘平台、人力资源管理平台等三个应用平台，并基于人才数据中台、AI 中台的双中台理念，集成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是本项目的集成化、产品化体现。

人才数据中台和 AI 中台两大平台是底层的支撑性平台，为上层的人力资源供应链生态平台、智慧云招聘平台、人力资源管理云平台三个应用平台提供数据基础和技术能力，而上层的应用平台则是直接面向客户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信息系统，区域人才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则是上述平台的集成化产品。

4、项目运营模式

(1) 人力资源供应链生态平台

人力资源供应链生态平台目前主要涉及“禾蛙众包”平台相关业务，是基于共享众包模式打造，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间合作做单的 B2B 平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将冗余的需求和冗余的交付能力通过平台多对多的撮合，通过行业间的长尾协同提升人力资源企业收入，提高职位匹配效率，并有效提升人力资源行业的效能和专业度，具体模式如下：



1) 公司通过自身资源或连接其他人力资源行业服务商的方式导入流量，将各自的（以下简称“发单方”）冗余职位资源在“禾蛙众包”平台上进行共享，同时公司通过向发单方收取保证金并出台处罚措施来保证职位资源真实性。

2) 公司将“禾蛙众包”上共享的职位资源在人力资源行业服务商间共享，并将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环节进行细分，具体包括：①发单方：客户管理、职位管理、筛选候选人、候选人订单流程管理等；②接单方：筛选职位、接单管理、推荐候选人、做单（填写必问问题、制作推荐报告、上传 offer、填写候选人沟通记录等），搭建了职位从需求对接到完成交付全周期分阶段协同的工作方式，实现雇主的职位交付由多个服务商共同参与的共享众包模式，并由“禾蛙众包”平台对服务商的交付质量进行管理和监督。

3) 在职位交付完成后，“禾蛙众包”平台从发单方获取雇主支付佣金，在抽取一定的手续费后，依据发单方和接单方承担的工作量将佣金分配至发单方和接单方。

（2）智慧云招聘平台

智慧云招聘平台亦称招考一体化解决方案，基于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线下招聘存在信息不对称、简历收集分拣效率低、服务体验差的痛点，公司着眼“线上业务”，布局并推出“宣传推介+技术平台+专项服务”的线上招考一体化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 公司结合事业单位及政府部分的人才引进特点、招聘场景及具体需求，确定具体的招考一体化解决方案，覆盖宣传推介、技术平台、专项服务等方面。

2) 公司利用自身数据资源以及平台资源，通过渠道触达、定向邀约、空中宣讲等多样化方式对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的职位进行宣传推介，获取更多候选人简历。

3) 在宣传推介完成后，公司可利用智慧云招聘平台，为客户提供从报名系统、资格审查、在线考试、在线面试、体检政审录用等全流程在线支持，同时为客户提供命题、测评、面试、考试流程设计、考务支持、硬件设备支持等专项服务。

4) 在招聘完成后，客户可通过云端账号，持续利用智慧云招聘平台建立起的人才库，在后台调取应聘者过往信息，在未来有空缺职位需求时，可以有的放矢提高招聘效率。

(3) 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人力资源管理平台亦称“HR SaaS 平台”，公司将组织架构管理、招聘流程管理、员工档案管理、薪资管理、社保公积金管理、考勤管理、数据统计、公司公告管理、员工自助服务管理系统等功能统一聚合到自主研发的“HR SaaS 平台”中，中小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订制“HR SaaS 平台”的一个或数个模块。

(4) 区域人才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

区域人才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面向城市治理职能部门等，利用公司在人才数据积累的优势资源，有机整合“人力资源供应链生态平台”、“智慧云招聘平台”、“人力资源管理平台”等三个应用平台，并嵌入“人才数据中台和 AI 中台”等数字化中台，集成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为城市治理职能部门、企业、人力资源从业机构、城市就业人员、人才等提供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的数字化产品，打造互联互通的人力资源产业互联网平台。

5、项目投资计划

(1) 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由本公司，即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 投资金额及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6,777.72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建设、设备及软件购置、项目研发、资源费用及市场费用等。

(3) 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工期及计划进度，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经测算，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3.5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2 年（静态，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相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朝阳发改（备）〔2020〕228 号）。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线等需要环评的事项，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手续。

(二)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意在全面升级科锐国际内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围绕集团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升级来建设。从体系架构上分为：基础能力、技术体系、应用体系三层。上述建设内容迎合了当前的市场需求，顺应了人力资源管理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了未来企业发展的管理需求。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未来，公司将着力构建数字化人力资源平台，拓宽现有产品和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现有三大核心业务（中高端人才访寻、灵活用工、招聘流程外包）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在这一过程中，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及信息化建设亟需提升，以应对团队扩张、区域拓展、产品融合、服务流程标准化、业务协同和交叉销售、成本和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各方面带来的挑战。本建设项目将着力解决上述问题，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

2) 顺应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

近年来，IT 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渐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互联网经济模式和大数据时代为标志的互联网服务、移动终端、大数据分析、云服务等，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开启了新的发展方向，带来了新的挑战。作为国内领先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公司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借助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将二级服务机构全部纳入网络化管理，大大延展了公司的定单交付能力覆盖范围。本项目将新兴技术与科锐国际现有业务体系及信息化成果相结合，稳步提升公司信息化基础建设能力，同时打造基于数据服务和技术服务的技術中台，最终赋能于公司整体运营及决策。本项目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积极寻求新兴技术与人力资源服务业深度融合，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生产大平台，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价值。

3)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分析决策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数字经济的浪潮对人力资源管理市场的影响不断加深，公司现有的业务信息化系统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对于分支机构管理、员工管理、候选人管理和客户管理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完成可以帮助公司应对这些变化对组织结构形成了变革的冲击，使得原有的组织结构向富有效率的扁平化组织结构方向发展，在优化公司组织结构的同时，令公司降低管理成本、最小化信息传递失真。同时，公司在纵向产业链延展和横向服务领域扩张的过程中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各种市场不确定因素也增多，本项目的实施帮助公司升级技术服务系统平台及应用平台，通过系统平台可以对公司财务、市场需求、候选人选择、投资分析等进行数据分析，从而有效提高决策的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大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信息化建设，本项目实施具备政策支持

国家高度重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并相继发布多项相关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在信息化的大背景之下，2017年发布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要落实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要求，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和互联网的深度融合，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同时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构建人力资源信息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加强服务手段、商业模式、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党的十九大报告同样也提出，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互联网+”与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2) 公司相关技术基础完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科锐国际作为一家以技术为驱动的整体人才解决方案服务商，相关技术基础完备，具体情况如下：

A、面向服务化的信息系统构建能力：集团内部运营管理系统 CTS，构建在面向服务化技术框架基础之上，该项目为自主研发，采用 Spring Cloud + 微服务容器技术搭建，实现了如服务发现注册、配置中心、消息总线、负载均衡、断路器、数据监控等基础服务化平台的功能，技术中台的搭建将以 CTS 系统框架为基础进行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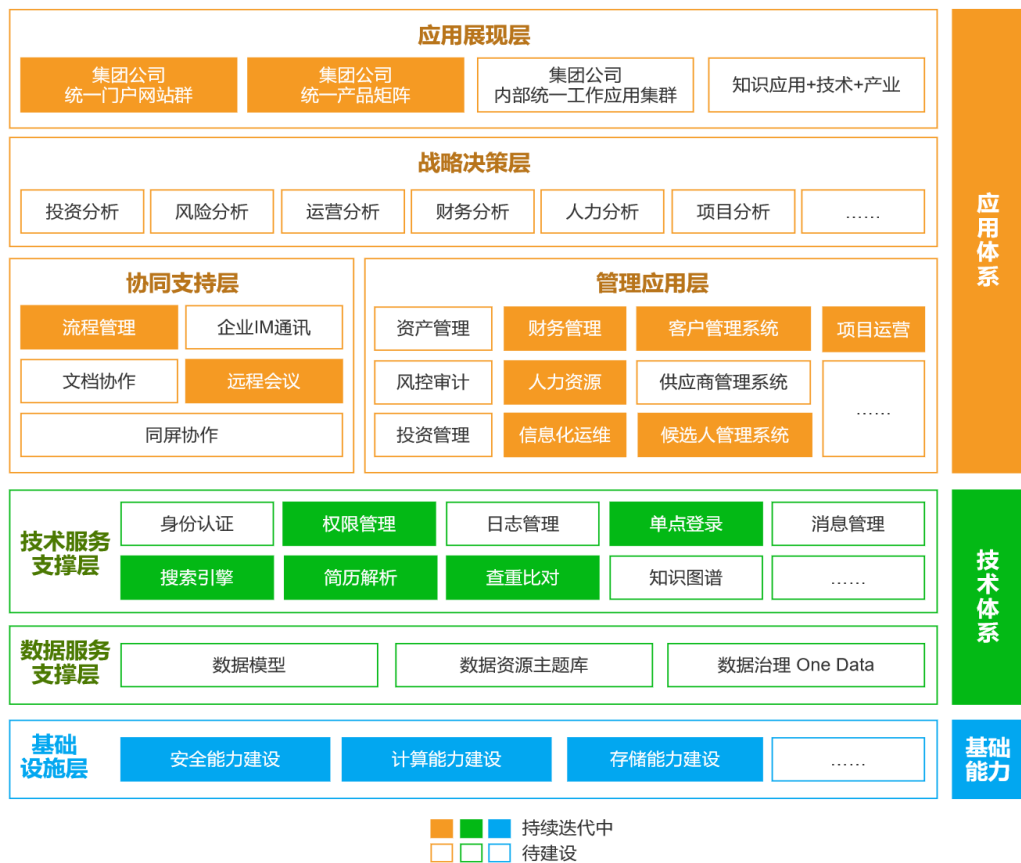
B、运维开发一体化平台构建能力：DevOps 运维开发一体化平台的核心技术在于分布式任务处理，公司自主研发了分布式任务调度系统，用来管理内部多个应用系统的离线计算任务，该系统采用 Zookeeper 一致的分布式一致性算法，通过调度中心统一分派计算任务至各物理节点，并通过有向无环图的任务链依赖关系管理，实现任务的优先级管理、定时调度等功能。该分布式任务调度系统将作为运维开发一体化平台的底层支撑，统一管理如自动化发布、自动化测试及自动化运维等核心功能。

C、基于 NLP 自然语言处理的语义化分析技术：集团利用中科院开源的 NLP 自然语言处理算法，搭建了从文档信息提取、简历数据结构化解析等功能，后续将通过语料标注平台进行算法训练，提升语义解析的准确度，并结合行业资深招聘专家，建立职位胜任力的知识图谱模型，用以在搜索引擎、推荐系统和简历解析与智能匹配方向不断升级优化。

D、大数据处理平台构建能力：以集团自主研发的分布式计算任务调度框架为基础，采用离线定时同步方式，对各应用系统的数据进行批量采集；根据顶层设计的统一数据模型，对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清洗与入库；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 HDFS 进行数据的统一存储，并根据业务分析目标，进行主题库的搭建；后续可采用开源技术如 Hadoop 或 Flink 进行主题库的分析与数据挖掘工作。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意在全面升级科锐国际内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深刻认识到信息化管理系统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依托公司多年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技术积累，针对当前公司管理需求及市场需求，全面升级建设公司信息化系统。本项目建设方案架构图如下：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将围绕集团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升级来建设，从体系架构上分为：基础能力、技术体系、应用体系三个维度。（1）基础能力旨在提升公司的安全能力、计算能力及存储能力；（2）技术体系建设主要是解决升级企业日常管理中技术服务及数据服务的需求；（3）应用体系建设将围绕公司办公协同支持、集团管理应用、集团战略决策及应用展现等方面进行。上述三大部分建设内容迎合了当前的市场需求，顺应了人力资源管理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了未来企业发展的管理需求。

4、项目运营模式

本项目拟购置房屋建设专用机房，并采购各类服务器、交付程序等配套硬件及软件设施，搭建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公司内部信息化系统，保证公司信息化平台整体信息安全，帮助公司升级技术服务系统平台及应用平台，提高公司对公司财务、市场需求、业务运营、数据处理等的大数据分析能力。

5、项目投资计划

（1）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由本公司，即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投资金额及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2,490.8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及软件购置、房屋建设、项目建设及其他、项目研发等。

（3）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通过信息化平台的升级建设，提高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等，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7、项目相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朝阳发改（备）〔2020〕229 号）。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线等需要环评的事项，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手续。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资产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开拓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升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和主业，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大额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从而将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亦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1）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发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和现金流将得以优化，债务偿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和主业，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进行投资安排。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获得大额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从而将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人才流失与培养的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总体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对核心业务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烈。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职业发展规划，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宿感。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核心业务人员以及企业管理等专业的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长，公司仍面临因核心业务人员引进不足、核心人才流失、内部培养人员无法胜任等而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稳步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募集资金到位导致的财务费用节约等因素，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和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比较重要的影响。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已经过详细论证，并在人才、技术、市场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也可能因政策环境、技术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进行，或者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

（四）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方案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批复如下：

- 1、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 2、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注册。

上述批准或批复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或批复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股票市场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全球蔓延的风险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给世界各国 2020 年乃至 2021 年的经济发展带来极大不确定性，带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小股东的反馈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适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公司股东给予回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当前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

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近 3 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338,722.06 元，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94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2、2018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674,956.44 元，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18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60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3、2019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242,153.81 元，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182,287,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0,441,929.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涉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2017 年-2019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 式(如回 购股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合并报表中归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9年	3,044.19	15,224.22	20.00%	0.00	0.00%	3,044.19	20.00%
2018年	2,360.00	11,767.50	20.06%	0.00	0.00%	2,360.00	20.06%
2017年	1,494.00	7,433.87	20.10%	0.00	0.00%	1,494.00	20.10%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需满足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0 万元。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

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总额

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4、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96.18 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即以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224.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60.06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 0%、10%、2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利润值和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对 2020 年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本变动、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期末稀释每股收益时，以 2019 年末总股本（不考虑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影响）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项；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896.18
期末总股本（万股）	18,000.00	18,000.00	19,896.18
预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1、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24.22	15,224.22	15,22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60.06	13,260.06	13,26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4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3%	16.24%	1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3%	14.14%	14.14%
2、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24.22	16,746.64	16,74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60.06	14,586.07	14,58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3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1	0.81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3%	17.72%	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3%	15.43%	15.43%

3、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24.22	18,269.06	18,26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60.06	15,912.08	15,91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1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8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3%	19.18%	1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3%	16.70%	16.70%

注：以上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三）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稳步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募集资金到位导致的财务费用节约等因素，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

（四）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同时强化管理层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风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即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勇先生、李跃章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